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0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01 月 1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1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2,792,10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731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5,679,34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233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112,76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4984%。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112,76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49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7,112,7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84%。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同意 90,839,52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

反对 20,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092,7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8%;

反对 20,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0,839,52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

反对 20,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092,76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8%;

反对 20,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92,751,19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9%;

反对 40,909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071,8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9%;

反对 40,909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周晓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0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下午 16: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3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到期终止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在"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未来)全球化"中长期战略下,面对后疫情时代零售渠道先去中间化再去中心化之后的行业大变局,主动进行业务转型升级。公司锐意进取,聚焦核心品类强化差异化和资源集中优势,产品全规格全渠道覆盖全区域扩散做大规模,狠抓供应链做大单品取得成本优势,积极打造休闲食品自主制造企业完整供应链长期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增持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1、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增持前通过控股股东湖南盐津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838.15 万股,自愿延长锁定期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和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342.47 万股)合计 6,180.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7.78%),至今【0】质押【0】减持,一心实业专注休闲食品行业并聚焦主业;2、其他几位董事和高管均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授予激励股份的价格为 53.37 元/股,其资金来源均通过自行融资解决,银行授信额度所剩无几。另外,自披露增持计划事项后,受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窗口期影响,公司拟增持人员的有效增持时间缩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拟增持人员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但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客观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实际困难,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增持人员决定到期终止履行未实施部分的增持计划。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公告》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张学武先生、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1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下午 16:3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的 1 人,无委托出席的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到期终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到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1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02 月 11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来湘返湘人员需根据政府防控规定:外省入湘人员均需查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湖南省居民健康卡。根据来自不同风险地区,落实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自我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管理措施。有本土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份的来(返)湘旅客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湘,抵湘后 24 时之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自我健康监测 14 天。2022 年 3 月 15 日前,没有本土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份的来(返)湘旅客也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湘。对于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公司会根据政府相关要求进行来湘前和抵湘的排查。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公司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1 月 28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01 月 28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到期终止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01 月 20 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到期终止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2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三)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朱正旺

3、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4、指定传真:0731-85592847

5、指定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5、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

6、邮政邮编:410005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1 月 20 日

附件 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7",投票简称为"盐津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到期终止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0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到期终止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1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计划到期终止实施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到期终止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学武、兰波、杨林广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事项回避表决。现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学武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正旺先生,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公告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6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42%,增持金额为 1,254.87 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交易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张学武	董事长、总经理	集中竞价	增持	2022 年 1 月 18 日	12,600	75.6800	0.0097
张学武	董事长、总经理	集中竞价	增持	2022 年 1 月 17 日	40,000	76.2383	0.0309
张学武	董事长、总经理	集中竞价	增持	2022 年 1 月 12 日	44,000	80.8664	0.0340
张学武	董事长、总经理	集中竞价	增持	2022 年 1 月 11 日	54,100	81.8668	0.0418
张学武	董事长、总经理	集中竞价	增持	2022 年 1 月 10 日	100	79.7800	0.0001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增持	2021 年 8 月 20 日	10,000	55.0500	0.0077
合 计					160,800		0.1242

其他拟增持人员暂未增持公司股票。

三、到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2021 年,公司在"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未来)全球化"中长期战略下,面对后疫情时代零售渠道先去中间化再去中心化之后的行业大变局,主动进行业务转型升级。公司锐意进取,聚焦核心品类强化差异化和资源集中优势,产品全规格全渠道覆盖全区域扩散做大规模,狠抓供应链做大单品取得成本优势,积极打造休闲食品自主制造企业完整供应链长期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增持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1、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增持前通过控股股东湖南盐津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838.15 万股,自愿延长锁定期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和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342.47 万股)合计 6,180.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7.78%),至今【0】质押【0】减持,一心实业专注休闲食品行业并聚焦主业;2、其他几位董事和高管均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授予激励股份的价格为 53.37 元/股,其资金来源均通过自行融资解决,银行授信额度所剩无几。另外,自披露增持计划事项后,受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窗口期影响,公司拟增持人员的有效增持时间缩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拟增持人员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但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客观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实际困难,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增持人员决定到期终止履行未实施部分的增持计划。

公司拟增持人员坚定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将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拟增持人员对本次未能完全按照增持计划完成增持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到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到期终止增持计划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到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到期终止增持计划的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通知,获悉锦迪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158,000 股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双方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票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锦迪科技	是	9,158,000	27.52%	6.60%	否	否	2022 年 1 月 18 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	9,158,00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272,139	23.99%	8,870,000	18,028,000	54.18%	13.00%	0	0	0	0
陆小红	4,500,000	3.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772,139	27.23%	8,870,000	18,028,000	54.18%	13.00%	–	–	–	–

二、其他说明

1、锦迪科技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上市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0 万元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8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6.66%,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对应融资余额为 4,270.53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锦迪科技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2、"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3、"钧达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2 月 9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6、"钧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7、"钧达转债"拟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钧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钧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钧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钧达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 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3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 号"文同意,公司 3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1.74 元/股;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1.59 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1.66 元/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在至少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85%(21.66 元/股×85%=18.411 元/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93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3 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5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0 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1 元/股。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81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25 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钧达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 49 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6%*49/365=0.21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100.21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68 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钧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钧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钧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钧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 年 1 月 28 日为"钧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钧达转债"。

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 年 2 月 9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 年 2 月 11 日为赎回款到达"钧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钧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钧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钧达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钧达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钧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钧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钧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钧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0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21 年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713.41 万元–44,590.20 万元	盈利:28,767.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4,517.25 万元–37,074.08 万元	盈利:25,568.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 元/股–0.39 元/股	盈利:0.2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实现了小幅增长;本报告期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较同期有一定的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产供销协同效率的不断提高:供应充分利用资金优势做好原材料战略采购,销售结合原材料上涨行情及下游市场需求情况适时进行产品价格调整,生产根据销售端需求合理排产,共同确保合理盈利空间,从而带来毛利额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源先生的岗位调整申请书,刘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源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源先生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温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刘源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制定经营发展战略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源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双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双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张双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双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双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张双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2-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数量(个)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金额(万元)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数量(个)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数量(个)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13	599,760.00	–	–	138	3,442,218.00
合计	13	599,760.00	–	–	138	3,442,218.00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18 年 1 月 22 日	4 年	1,076,800.00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84.60%,对上计量 35 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18 年 1 月 22 日	3 年	197,624.93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98.73%,对上计量 33 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高玉根	是	10,000,000	2.89%	0.29%	2019-11-15	2022-1-17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	8.67%	0.87%	2019-11-15	2022-1-17	
合 计		40,000,000	11.56%	1.1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346,055,941	10.06%	82,126,659	23.73%	2.39%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3,333	0.21%	–	–	–
合计	353,389,274	10.27%	82,126,659	23.24%	2.3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